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54號

原　　告　張珍麗

被　　告　威豪聯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方財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」、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、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確認僱傭關係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。查原告為00年0 月00日生，則原告自被告解雇之日起即109 年6 月4 日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，已超過五年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因本件訴訟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應以最長期間5 年之薪資收入總數計算。茲以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23,800元，訴訟標的之價額核定為1,428,000 元（計算式：23,800元/ 月x （12x5) 月= 1,428,000元）。再者，原告聲明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確認勞資爭議調解無效部分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之確認僱傭關係之價額定之，故本件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即為15,157元，再依上開規定，應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5,052 元（計算式：15,157元- 10,105元＝5,052 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涂文豪